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
(制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家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秀彬

项目负责 人:姚亚军

报告编写 人:姚亚军

建设单位

电话: 18931444081

传真: /

邮编: 064400

地址: 迁安市上射雁庄乡
平青大公路西侧

编制单位

电话: 18716087412

传真: /

邮编: 064400

地址: 迁安市东部工业区
建设路 3021-10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制度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给排水	6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1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5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环评批复意见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厂界噪声	17

7 验收检测内容	18
7.1 噪声	18
7.2 废水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18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19
9 验收检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 验收检测结论	2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10.3 建议	2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3、应急预案备案证
- 4、防渗证明
- 5、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了增加产品附加值、延长企业产品链，增加企业利润增长点，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拟投资 4410 万元建设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产品氢气既可以通过加氢站供建设单位内部物流的氢燃料电池车自用，又可以通过充装站高压氢气管束车供应至唐山市及周边地区的加氢站和工业企业。

2022 年 6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通过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迁行审环表[2022]46 号）。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建设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91130283771336370Y001P，投运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验收检测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 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上射雁庄乡平青大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申请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环评报告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46 号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6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2]46号），2022年7月6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处置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乡平青大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6'58.22"、东经118°44'14.99"。项目东侧、南侧为未利用地，西侧为LNG储罐区、北侧为LNG装车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275m处的平林镇村。压缩间位于项目厂区中部偏东，区域机柜间位于厂区东北侧，配电室位于东南侧，提氢装置区位于厂区中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安装吸附器、顺放气缓冲罐、产品气缓冲罐、解吸气缓冲罐、解吸气混合罐等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压缩间、区域机柜间、变配电室以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处理富氢尾气 3600 万 m^3 。项目组成见表 3-1，项目现场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现场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富氢尾气综合利用（制氢）生产线 1 条	现场建有富氢尾气综合利用（制氢）生产线 1 条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现有办公楼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设施	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	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相关工程	上游工程	项目的富氢尾气来自焦炉气制 LNG 富氢尾气。	项目的富氢尾气来自焦炉气制 LNG 富氢尾气。	一致
	下游工程	项目产生后的氢气一部分送至氢气充装站进行长管拖车的充装外售，一部分送至新建加氢站 22MPa 储氢容器。	项目产生后的氢气一部分送至氢气充装站进行长管拖车的充装外售，一部分送至新建加氢站 22MPa 储氢容器。	一致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吸附器	2172-E4-700000-EQ18-T 0101A~F-1	$\phi 1400 \times 16\text{mm}$ $H \sim 7755\text{mm}$	台	6	
2	顺放气缓冲罐	2172-E4-700000-EQ18-V 0101-1	$\phi 1800 \times 12\text{mm}$ $H \sim 7855\text{mm}$ $V=16\text{m}^3$	台	1	
3	产品气缓冲罐	2172-E4-700000-EQ18-V 0102-1	$\phi 1400 \times 16\text{mm}$ $H \sim 7365\text{mm}$ $V=10\text{m}^3$	台	1	
4	解吸气缓冲罐	2172-E4-700000-EQ18-V 0103-1	$\phi 2000 \times 10\text{mm}$ $H \sim 9285\text{mm}$ $V=24\text{m}^3$	台	1	
5	解吸气混合罐	2172-E4-700000-EQ18-V 0104-1	$\phi 2000 \times 10\text{mm}$ $H \sim 9285\text{mm}$ $V=24\text{m}^3$	台	1	

6	鼓风机后冷却器	2172-E4-700000-EQ18-E0101-1	$\phi 450 \times 8$ $L \sim 2745$ $F=26.9\text{m}^2$	台	1	
7	解吸气罗茨鼓风机	ARE-145KH	$1782\text{m}^3/\text{h}$	台	2	1 开 1 备
8	精密过滤器	—	—	台	2	1 开 1 备
9	充装压缩机	—	—	台	4	3 开 1 备
10	充装柜	—	—	台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富氢尾气	万 m ³ /a	3600	来自厂区焦炉气制 LNG 富氢尾气，管道输送。
2	PSA 吸附剂	t/15a	36	主要成分为活性氧化铝、偏硅酸铝
3	仪表空气	万 m ³ /h	104.208	
4	置换用氮气	万 m ³ /h	328.656	来自 LNG 车间空压制氮公辅系统，管道输送。
5	润滑油	t/a	0.3	—
6	电	万 kwh/a	744	厂区电网
7	水	m ³ /a	1235.8	厂区水管网

3.4 给排水

1、生活用水：

(1) 给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厕所等设施；员工生活的食堂、宿舍、洗浴、厕所均依托厂区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和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则用水量为 2.7m³/d。

(2) 排水

项目生活盥洗污水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盥洗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厂区作为中水回用。

2、生产用水：

(1) 给水：生产用水为鼓风机冷却器冷却水的补水。

冷却水补水用水量为 1m³/d，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后回用。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5 工艺流程

项目现场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将富氢尾气经纯化、过滤、压缩、充装工序纯化为氢气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纯化

来自本厂的 LNG 富氢尾气原料气在压力 2.2MPa、温度 40℃下，进入 PSA-H₂ 纯化系统，此外 PSA 系统还需要仪表风提供风动力，氮气充当保护气。

在 PSA 系统中，任意时刻总有吸附塔处于处理原料气出产品的吸附步骤，其它吸附塔处在不同的再生阶段。原料气由入口端进入吸附塔，在出口端获得氢气，每台吸附器依次经吸附(A)、多级压力均衡降(EiD)、顺放(PP)、逆放(D)、冲洗(P)、多级压力均衡升(EiR)及最终升压(FR)等步骤，采用多次均压的目的是尽可能的回收有效组分，产品气经调节阀和产品缓冲罐稳压后，再进入不锈钢精密过滤器去除微量的颗粒物。

富氢尾气先通过吸收塔中的吸附剂吸收富氢尾气中的氮气和甲烷，吸附后的氢气经过压力均衡降降压后，通过顺放释放出氢气到顺放气缓冲罐中；顺放结束后进行逆放，把吸收的氮气和甲烷进行释放，然后用顺放气缓冲罐中的氢气对吸收塔进行冲洗，把附着的氮气和甲烷全部释放出来，冲洗后的解吸气进入解吸气缓冲罐中、解吸气混合罐中，然后利用解吸气鼓风机把解吸气输送到燃料管网；冲洗后的吸收塔经过多级压力均衡升压，升压后到投入吸附状态。氢气经过升压后进入到产品气缓冲罐。

2、过滤

纯化后氢气再进入不锈钢精密过滤器去除微量的颗粒物，微量的颗粒物储存在滤芯上。

3、压缩

从 PSA-H₂ 纯化系统的产品氢气压力~2.15MPa(G)进入膜片压缩机，压力升至 22MPa(G)，一部分送至氢气充装站进行长管拖车的充装外售，一部分送至新建加氢站 22MPa

储氢容器。

4、充装

来自氢气隔膜压缩机的 22MPa (G) 氢气产品，通过加氢柱计量后充装到长管拖车。加氢柱是由质量流量计、电子计控器、气动阀/电磁阀、电气控制系统等主要部件组成的一种可以完成气体累积量计量和计价的专用设备。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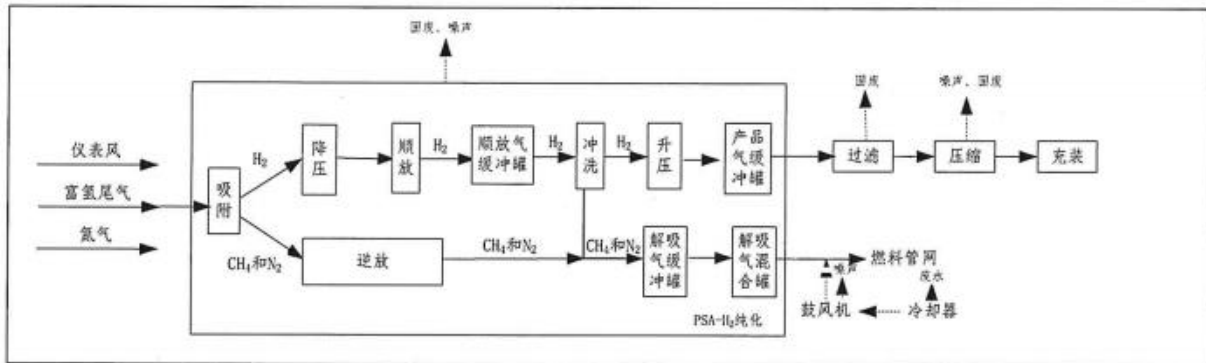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及设备冷却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的食堂、宿舍、洗浴、厕所均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托），处理后作为厂区中水回用。冷却水经冷却水池（依托）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托），处理后作为厂区中水回用。	回用
冷却废水	设备冷却	连续	经冷却水池（依托）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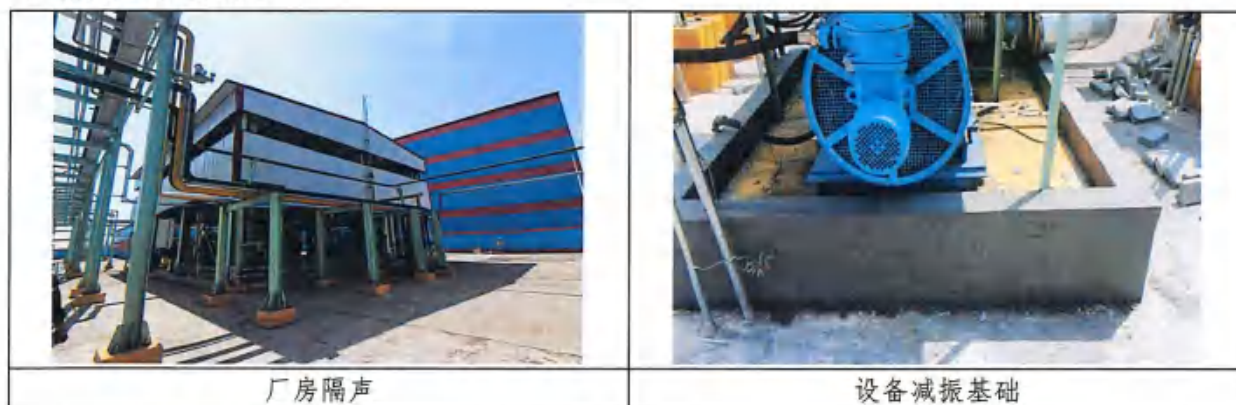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物	来源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废吸附剂、 废滤芯	PSA 系统、过滤器	间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压缩机	间断	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垃圾	职工生活	间断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

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危废储存区及生产设备四周设有围堰，能够确保危废不落地。压缩间、机柜间及配电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防渗，施工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环境风险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依托原有。涉油区域生产设备四周设有围

堰。现场将加强操作管理及安全管理。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3-111-H），将按照相关要求对突发事件采取对应措施。

3、其他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现场已按要求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危废间内	压缩间地面
	
围堰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4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盥洗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托），处理后厂区作为中水回用。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托），处理后作为厂区内中水回用。冷却水经冷却水池（依托）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的食堂、宿舍、洗浴、厕所均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托），处理后作为厂区内中水回用。冷却水经冷却水池（依托）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产冷却器冷却水	经冷却水池（依托）冷却后循环使用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依托）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园区指定的环卫地点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防渗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危废间。生产设备下设托盘，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装置下设托盘，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确保危废不落。项目压缩机、区域机柜间、区域配电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 $\geq 15\text{cm}$ ，抗渗等级 P6，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危废暂存区及生产设备四周设有围堰，能够确保危废不落。压缩机柜间及配电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防渗，施工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项目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还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用设置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处理，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氢气在管道内暂存。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2)应急措施：风险物质润滑油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避免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当氢气发生泄漏燃烧事故时，第一时间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避免发生更大的事故。(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依托原有。涉油区域生产设备四周设有围堰。现场将加强操作管理及安全管理。已制定突发事件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3-111-H），将按照相关要求对突发事件采取对应措施。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其他	1、排污口规范化： 2、环境管理措施	/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现场已按要求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依托原有。涉油区域生产设备四周设有围堰。现场将加强操作管理及安全管理。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3-111-H），将按照相关要求对突发事件采取对应措施。

4.5.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现场已按要求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不涉及在线检测。

4.5.3 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依托），处理后作为厂区中水回用，回用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回用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具体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回用水标准限值

项目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营运期	COD	50	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BOD ₅	6		
	氨氮	3		
	SS	10		
	总磷	0.3		
	总氮	10		

6.2 厂界噪声

营运期北区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北区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 (A)；

4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 (A)。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

7.2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4 次/天，检测 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使用仪器：50ml 酸式滴定管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使用仪器：SPX—80B 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PY/G-3223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最低检出浓度 4mg/L	使用仪器：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4 使用仪器：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仪器编号：PY/G-3211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使用仪器：LDZX—30KBS 立式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压力蒸汽灭菌器 仪器编号：PY/G-3321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使用仪器：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8 使用仪器：LDZX—30KBS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仪器编号：PY/G-3321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2 使用仪器：AWA6021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1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6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07. 17（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20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4.2	4.4	3.5
氨氮	mg/L	1.38	1.54	1.42	1.54
悬浮物	mg/L	5	9	8	8
总氮	mg/L	8.85	7.91	7.17	8.13
总磷	mg/L	0.19	0.13	0.17	0.15
采样时间		2023. 07. 18（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2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3.4	3.3	3.5
氨氮	mg/L	1.46	1.35	1.82	1.77
悬浮物	mg/L	7	7	6	6
总氮	mg/L	8.45	6.94	8.02	7.51
总磷	mg/L	0.15	0.11	0.16	0.17

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标准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检测 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3. 07. 17	Leq	50.1	41.9	57.2	45.7	48.4	41.0	51.5	40.8

2023. 07.18	Leq	50.9	40.7	56.3	43.8	49.4	39.3	48.3	38.1
----------------	-----	------	------	------	------	------	------	------	------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企业北区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8.3-51.5）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38.1-41.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北区南侧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6.3-57.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3.8-45.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处理后全部回用。

10.1.2 废气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满足环评阶段： SO_2 0t/a、 NO_x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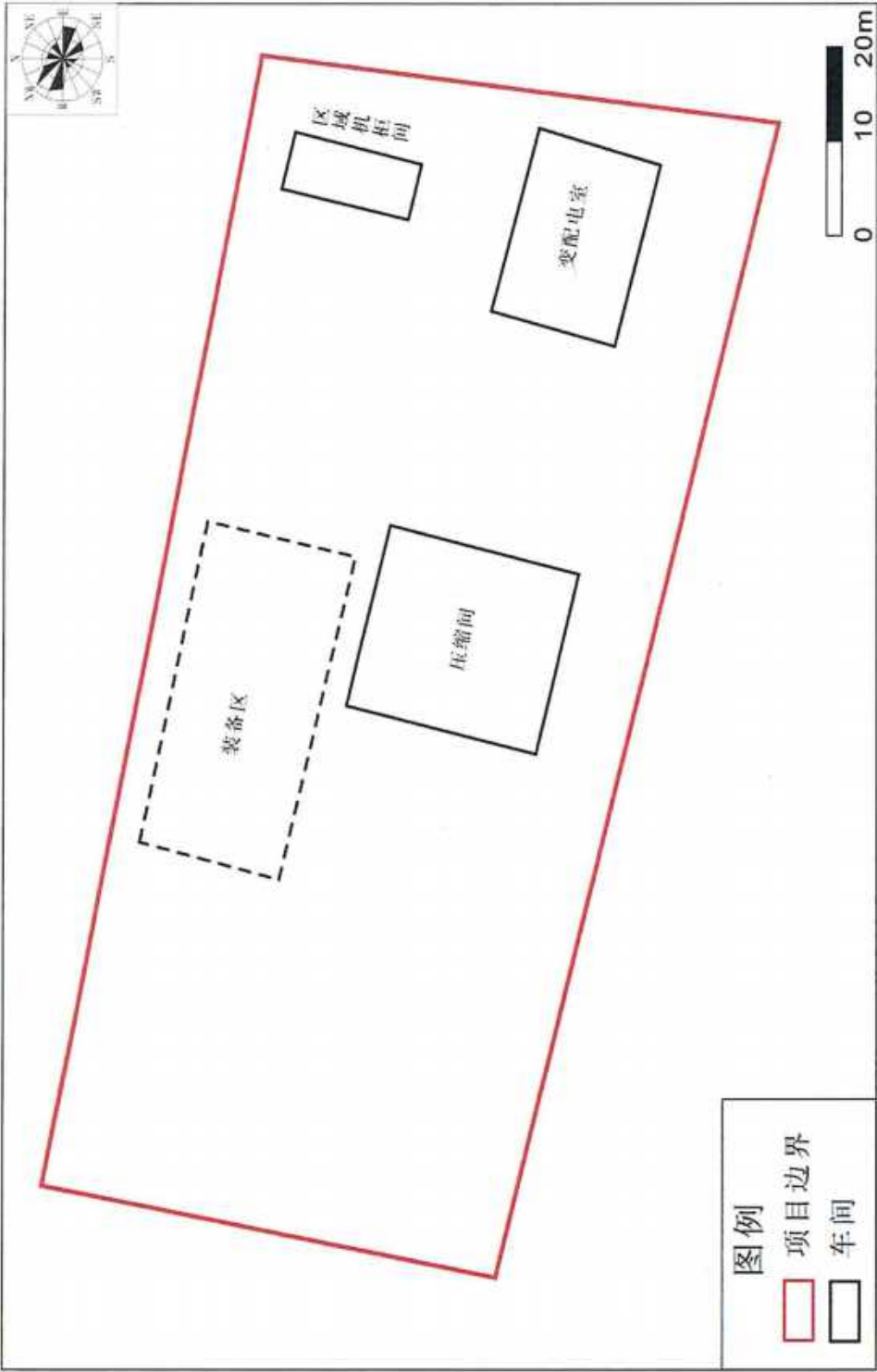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										项目经办人（签字）：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0° 6' 58.22"、东经 118° 44' 14.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富氢尾气 360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富氢尾气 3600 万 m ³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44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800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71336370Y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2〕46号

所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现有厂区内,总投资441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安装吸附器、顺放气缓冲罐、产品气缓冲罐、解吸气缓冲罐、解吸气混合罐等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压缩间、区域机柜间、变配电室以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处理富氢尾气3600万Nm³。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依托),处理后作为厂区中水回用,回用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厂界满足4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朋伟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JMT-TSHS-WF-20230119

签订地点：迁安市九江大厦

乙方：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9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利用以下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危废名称、危废类别代码、数量、含税单价、不含税金额、税额、总金额、备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额 (元)	总金额 (元)
废油	HW08(900-249-08)	40	3900	138053.10	17946.90	156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156000.00	
备注：现汇含税出厂价格（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质量要求：质量以甲方现场实地存放货物为准。

第三条、计量标准：重量以甲方出厂地磅计量为准（含包装物）。

第四条、合同期限：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五条、运输及交（提）货：由乙方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提货，车辆符合环保和运输要求，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包装并提供免费装车事项。

第六条、付款及放货：乙方以银行现汇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额货款，甲方收到货款后乙方在合同提货期限内提清全部货物。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开票：乙方拉运出厂后，甲方次月上旬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数量×单价。甲方结算完毕后10日内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以银行现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贰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结算后且无其他争议，剩余货款和保证金乙方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退回，甲方收到后10日内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双方职责：双方全力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对于需要跨省转移的，乙方积极配合解决所在省当地涉及的各项问题，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为止。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遵守甲方厂区内规章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利用），从甲方拉运出厂后造成环境污染、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必须真实有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项及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上射厍乡平青大公路西侧	单位地址：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许家庆	法人代表：韩永高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5-7957825	电话：18031568655
开户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京唐港支行
账号：79320188000002114	账号：101858111095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冀1302740044
流水号:唐环危字202102号
发证机关(章):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6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6月24日



法人名称: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永高

住所: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经度119°01'15.13" 纬度39°17'15.0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0-08、900-219-08,特指来源于船舶(油舱、浮舱和污舱除外);
900-199-08(油舱除外)、900-210-08(油舱、浮舱和污舱除外);900-214-08、
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不包

括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HW08(900-210-08、900-219-08,特指来源于船舶
(油舱、浮舱和污舱除外);、20000吨/年;900-199-08(油舱除外)、
900-210-08(油舱、浮舱和污舱除外)、900-214-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不包括沾染矿物油
的废弃包装物),5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限: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MT-TSMC-WF-20230119

签订地点：迁安市九江大厦

乙方：唐山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9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以下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名称、危险类别代码、数量、含税单价、不含税金额、税金、总金额、备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代码	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总金额 (元)
废油桶	HW08(500-249-08)	3	2000	5660.38	339.62	6000
废油漆桶	HW49(500-041-49)	2	2000	3773.58	226.42	4000
废电池组	HW49(500-045-49)	0	2200	0	0	0
废UV灯管	HW29(900-023-29)	0.02	79000	1490.57	89.43	1580
废硫酸催化剂	HW50(772-007-50)	345	1200	390566.04	23433.96	414000
废树脂	HW13(900-015-13)	0	2400	0	0	0
合计				401490.57	24089.43	42558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肆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 425580.00		
备注: 现汇含税出厂价格 (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质量要求：质量以甲方现场实地存放货物为准。

第三条：计量标准：实际处置重量以甲方出厂地磅计量为准 (含包装物)。

第四条：合同期限：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五条：运输及交付：由乙方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提货，车辆符合环保和运输要求，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包装并提供免费装车事宜。

第六条：验收及结算：乙方在合同提货期间内提清全部货物，乙方拉运出厂后，甲方次月上旬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数量×单价。

第七条：开票及付款方式：甲方结算完毕后乙方10日内开具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贰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结算后且无其他争议，则货款和保证金乙方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退回，甲方收到后10日内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双方职责：双方全力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对于需要转移的，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指定地点及的处置，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为止，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遵守甲方厂区内规章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或利用)，从甲方拉运出厂后造成环境污染、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资质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必须真实有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项及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章)：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唐山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上村乡迁多平路大公路西侧	单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郭家庆	法人代表：王东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315-7957825	电话：15373560291
开户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账号：79320188000002114	账号：13050162743600000773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40071

流水号: 冀环危证20210355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5日

法人名称(章): 唐山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曹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曹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8度19分54.58秒 纬度: 39度2分23.29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2 (除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外), HW03, HW04 (除 263-001-04, 263-007-04, 263-011-04 外), HW05 (除 201-003-05, 266-002-05 外), HW06, HW08, HW11 (除 252-010-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外), HW12 (900-259-12, 900-252-12, 900-254-12), HW13 (除 900-431-13 外), HW16 (除 266-010-16 外), HW18 (772-005-18), HW33 (900-027-33, 900-029-33), HW35 (251-015-35), HW37 (除 261-003-37 外), HW38 (除 261-009-38 外), HW39, HW45 (除 261-081-45, 261-084-45, 261-086-45 外),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HW50 (900-048-50), 以上废物中不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 HW21 (261-138-21), HW22 (308-004-22), HW24 (除 251-014-24 外),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除 261-053-29, 387-001-29, 398-004-29 外), HW30, HW31 (除 900-052-31 外), HW32, HW33 (除 900-003-33, 900-007-33, 900-009-33 外), HW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900-399-35), HW36 (109-001-36), HW45 (261-085-45), HW46 (除 900-027-46 外), HW47, HW48 (除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外), HW49 (除 900-039-49, 309-001-49, 772-006-49, 900-042-49, 900-047-49 外), HW50 (251-016-50, 261-162-50, 772-007-50), 以上危险废物类别符合《GB18598-2019》中 4.2 条所列条件, 以上废物中不包括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91585 吨 (其中焚烧处置 39585 吨, 物化处置 5000 吨, 固化填埋处置 4000 吨, 底包装桶清洗 7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91585 吨/年 (其中焚烧处置 39585 吨/年, 物化处置 5000 吨/年, 固化填埋处置 4000 吨/年, 底包装桶清洗 7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771336370Y
法定代表人	宋义	联系电话	0315-7049111
联系人	熊彦华	联系方式	13513442701
传 真	0315-7049111	电子邮箱	jjmthb@163.com
地 址	迁安市上射雁庄乡平青大公路西侧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43' 49.58"，北纬 40° 06' 43.09"。		
预案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3-E1) +较大-水 (Q3-M2-E3)]		
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 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公章) 2023 年 9 月 1 日			
预案签署人	熊彦华	报送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3年9月1日		
备案编号	130283-2023-111-H		
报送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振	经办人	杨文兰

附件 4 防渗证明

证 明

我单位已按要求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相关区域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压缩间、机柜间及配电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防渗,施工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特此证明!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771336370Y001P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法定代表人: 宋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乡平曹六公路西侧

行业类别: 炼焦 火力发电,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71336370Y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迁安市) 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监制

一、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307388-001 号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
综合利用(制氢)项目检测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3.07.27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电话：0421-2333336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报告编写: 曹春雨

报告审核:

刘号

授权签字人签发:

黄之平

签发日期:

2025.7.27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	任金峰	联系电话	13473893428
检测项目	1、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 2、噪声：L _{eq}		
采样日期	2023.07.17-2023.07.18	分析日期	2023.07.17-2023.07.25
检测频次	1、废水：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噪声：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采样地点 及坐标	1、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厂界东侧	东经：118.740215° 北纬：40.116587°
	2	厂界南侧	东经：118.737809° 北纬：40.115036°
	3	厂界西侧	东经：118.734583° 北纬：40.116440°
	4	厂界北侧	东经：118.736491° 北纬：40.117373°
	2、废水		
样品状态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5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东经：118.735752° 北纬：40.112324°
	5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微黄、无气味、液体

二、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使用仪器：50ml 酸式滴定管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使用仪器：SPX—80B 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PY/G-3223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最低检出浓度 4mg/L	使用仪器: 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4 使用仪器: 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仪器编号: PY/G-3211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使用仪器: LDZX—30KBS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仪器编号: PY/G-3321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使用仪器: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8 使用仪器: LDZX—30KBS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仪器编号: PY/G-3321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2 使用仪器: AWA6021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11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6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 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 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水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时间		2023.07.17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2307388FS001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2307388FS002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2307388FS003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2307388FS004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20	22

采样时间		2023.07.17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厂出水 口 2307388FS001	污水处理厂出水 口 2307388FS002	污水处理厂出水 口 2307388FS003	污水处理厂出水 口 2307388FS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	5.8	6.0	6.7
氨氮	mg/L	1.38	1.54	1.42	1.54
悬浮物	mg/L	23	24	21	28
总氮	mg/L	12.3	13.1	11.7	12.6
总磷	mg/L	0.29	0.26	0.24	0.28

采样时间		2023.07.18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厂出水 口 2307388FS005	污水处理厂出水 口 2307388FS006	污水处理厂出水 口 2307388FS007	污水处理厂出水 口 2307388FS008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2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	6.6	6.5	6.0
氨氮	mg/L	1.46	1.35	1.82	1.77
悬浮物	mg/L	24	29	22	23
总氮	mg/L	13.7	12.8	12.4	14.0
总磷	mg/L	0.27	0.30	0.28	0.26

2、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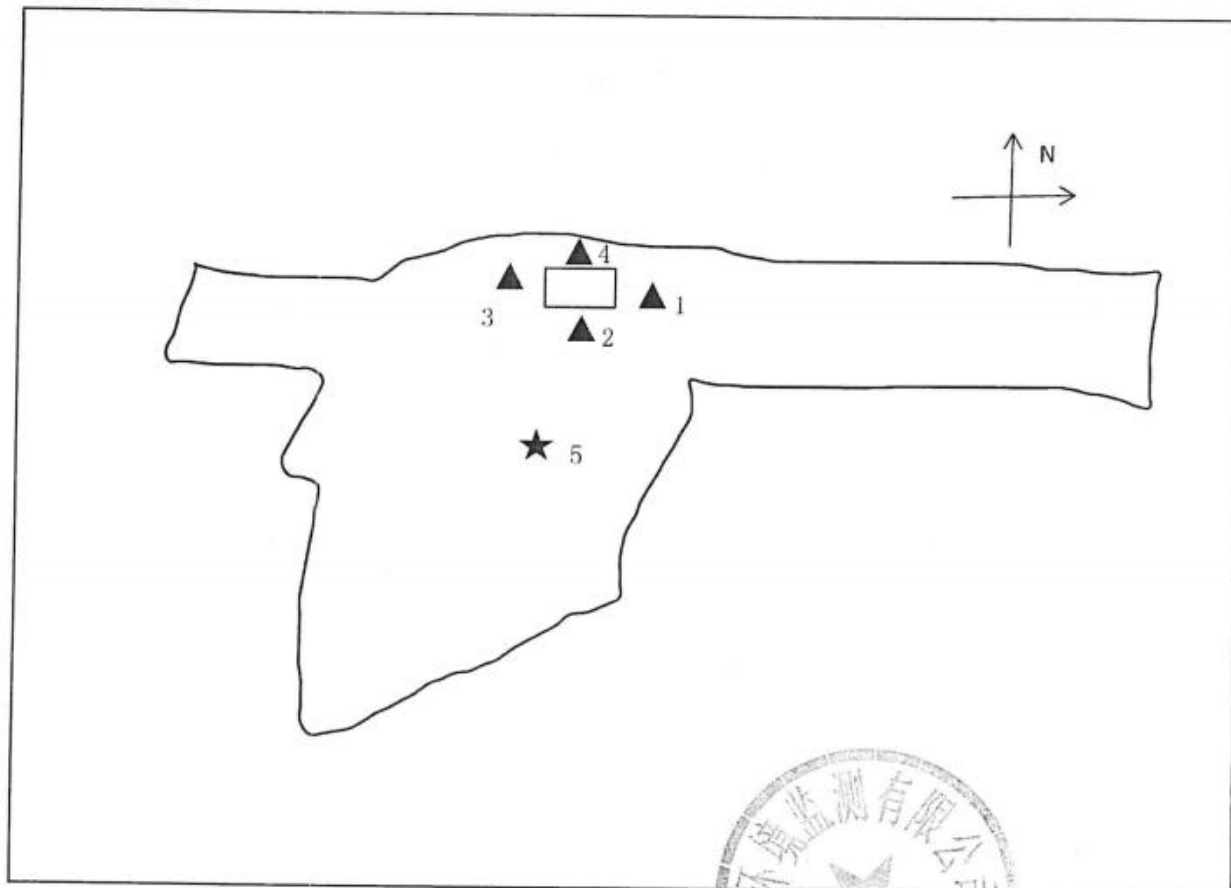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点位 日期	检测 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3. 07.17	L _{eq}	50.1	41.9	57.2	45.7	48.4	41.0	51.5	40.8
2023. 07.18	L _{eq}	50.9	40.7	56.3	43.8	49.4	39.3	48.3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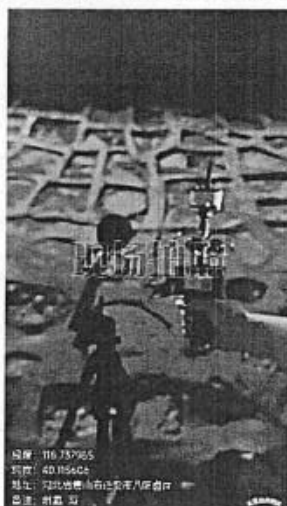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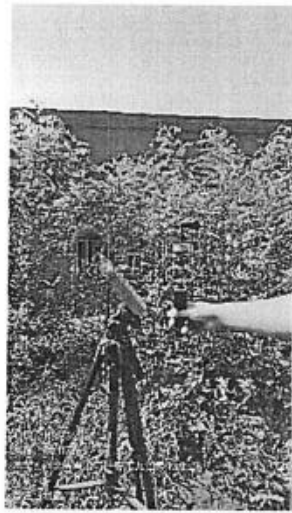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2、现场采样图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迁安市上射雁庄乡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区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安装吸附器、顺放气缓冲罐、产品气缓冲罐、解吸气缓冲罐、解吸气混合罐等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压缩间、区域机柜间、变配电室以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处理富氢尾气 3600 万 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6月企业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6日通过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迁行审环表[2022]46号）。项目于2022年7月15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5月25日建设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91130283771336370Y001P。

2023年7月15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4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

验收组签名：

熊新峰	王冠谅	薛天东	刘艳艳
杨安凤	张伟	王	李同川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及设备冷却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的食堂、宿舍、洗浴、厕所均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托），处理后作为厂区中水回用。冷却水经冷却水池（依托）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五) 其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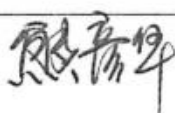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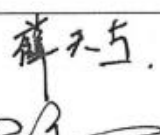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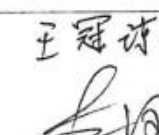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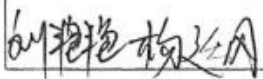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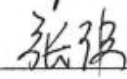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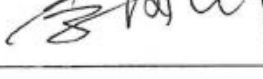
1、防渗

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危废储存区及生产设备四周设有围堰，能够确保危废不落地。压缩间、机柜间及配电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防渗，施工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2、环境风险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依托原有。涉油区域生产设备四周

验收组签名：

 张永军	 张丽	 王宇凡	 王冠珍
 刘娇娇	 张丽	 王宇凡	 王冠珍

设有围堰。现场将加强操作管理及安全管理。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并备案，将按照相关要求对突发事件采取对应措施。

3、其他

企业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现场已按要求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水外排，处理后全部回用。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标准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企业北区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8.3-51.5）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38.1-41.9）dB(A)，

验收组签名：

熊新	张	薛云	王冠	cc
梅	张	胡	李	刘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北区南侧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6.3-57.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3.8-45.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验收组签名:

刘艳艳	杨延凤	张伟	王冠谕
-----	-----	----	-----

4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熊彦华	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3513442701	熊彦华
2	设计单位	刘艳艳	西南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11536849	刘艳艳
3	施工单位	杨廷风	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	13940270900	杨廷风
4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6	检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7	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8		赵 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30306808	赵 军
9		张 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环境管理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 年 6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通过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迁行审环表[2022]46 号）。

项目由西南化工研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进行施工，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25 日建设完成。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检测工作。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3年9月1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境管理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种作业活动，而这些作业活动将会给自然生态环境和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影响，为了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作业以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清洁、安全、高效的生产，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显得尤为重要。建设单位为此加强了环境保护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2.1.1 环境管理机构

为切实做好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结合项目环境管理现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环境风险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依托原有。涉油区域生产设备四周设有围堰。现场将加强操作管理及安全管理。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并备案，将按照相关要求对突发事件采取对应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污染物排放口，不涉及在线监测。